**网络视频节目合作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上海宜智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1101-146室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双方共同开发制作《XXXXX》网络视频节目（以下简称“视频节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开发**

1.甲方以排他性独占的方式向乙方提供《XXXXX》网络视频节目内容创意和策划，并确保上述创意和策划均是甲方独有的或获得他方合法、充分的授权。

2.乙方在甲方上述策划的基础上，拥有专业的编导团队和视频团队，对甲方上述的策划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二次修改，拍摄、制作、发行等）《XXXXX》网络视频节目。

**二、双方分工**

1.甲方应以如下形式向乙方提供内容创意和策划素材：

1）.图片/图案资料 2）.文字资料 3）.声音资料 4）.影像参考资料 5）其他视频节目制作过程中需要的资料；

2.甲方不得将上述内容创意和策划素材泄露给第三方，同时应保证并约束因本视频节目之需获得之资料的第三方不得挪作他用，甲方对于视频节目的亦进行投资。

3.乙方负责后期视频节目的部分投资、拍摄、发行等工作；

4.乙方应向甲方报送视频节目开发制作计划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间表、开发进度、预计效果、预计成本和投入人员等，详见附件一），并定期向甲方告知各阶段执行的具体情况和效果。

5**.**乙方负责对“视频节目”进行推广，并有权自由选择推广方式，甲方有义务对“视频节目”的推广，提供必要的协助。

6.为促进本视频节目商业利益的最大化，甲、乙双方经对方许可后就节目内容进行招商合作，对于来自甲方的招商收益，按照甲方\_\_\_\_\_%，乙方\_\_\_\_%的比例分成；对于来自乙方的招商收益按照甲方\_\_\_%，乙方\_\_\_%的比例分成。

三、制作费用及收益分享

1. 视频节目甲乙双方按附件一中约定的投资金额，甲方承担XXX%，并按照视频节目的制作进度，交给乙方由乙方统一使用。

2.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作采用本视频节目商业推广完结后统一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双方约定视频节目所得总收入（实际到账的货币收入）在扣除必要费用后的纯收益按甲方 %：乙方 %比例分成。

* 必要费用：指本视频节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推广费用、X%坏账准备金、

税费、渠道分成等费用。

* 乙方应就上述必要费用在约定结算期前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法凭证，

若无法提供则不应作为必要费用扣除。

* 乙方负责该视频节目的运营，乙方可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或与第三方就本

项目产生合作，合作方式及分成比例需向另一方完整披露，合作协议应及时向甲方公开。

3.双方约定应自本视频节目上线运营之日起，乙方于次月10个工作日前向甲

方出具当月电子结算单，甲方在收到电子结算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结算数据后，同时开具正式发票寄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作款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号，银行转帐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甲乙双方的结算以乙方计费服务系统平台统计数据为依据（运营商费用支付通道产生的坏帐、其他支付通道产生的退款以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相应扣除），但乙方须向甲方开放数据平台权限，并共享双方合作产品的真实有效的计费明细和汇总数据，以保证双方利益的公正性。若甲方对结算金额有疑义，则乙方须提供相关对帐单或者票据供甲方核实。如确存在差额的，乙方应当补齐差额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如在双方结算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可以顺延结算日期：

（1）若当月可结算销售净收入不足1000元，则当月金额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以此类推。

（2）在提交结算申请后，如发生账务错误、异常交易、用户投诉未处理完成等方面的情况导致结算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有权中断结算且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并重新开始计算结算时间。

（3）如由于其他第三方支付通道特殊原因造成延迟结算，不作为乙方违约，该部分款项甲乙双方的实际结算则相应推迟。

（4）其他合理情况的；

四、知识产权

1.《XXXXX》网络视频节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鉴于甲乙双方彼此投入的不同，双方确认，因《XXXXX》网络视频节目对外获得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授权第三方使用、转让、开发相关商业产品等货币收入或品牌影响），甲乙双方按分成比例为甲方X%，乙方X%，具体的分配时间和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除本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使用外，甲乙双方均确认对外由乙方享有本《XXXXX》网络视频节目完整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等），但乙方由此所取得的商业利益应当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

五、双方承诺和保证

1.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所提供的《XXXXX》网络视频节目内容创意和策划是自有的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使用的，对于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声音、影像、图片等）。因甲方所提供内容创意和策划在合法性或来源所引起的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权利异议,索赔或诉讼等问题，由甲方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并使乙方免受损害，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此支出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罚款、其他费用以及因此所受的经营损失等。经营损失的计算的标准按事发前三个月经营此项业务的平均利润计算。

2.乙方承诺和保证：向甲方公开所有与本视频节目有关的运营信息数据，并保证其所公开的信息数据真实、合法、有效、及时；为甲方提供本视频节目相关的后台管理及查询工具。

六、协议解除

1.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由时，另一方可不经任何催告，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 因虚开的支票或汇票被拒付等任何虚假支付行为；
  2. 无理由停止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或处于任何不能支付款项的状态；
  3. 合作期限内，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协议主要义务；
  4. 故意侵害一方或第三方拥有的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权、著作权、商品化权及其他商业上的权利，或故意对第三方进行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显著地损害商业信用的行为；

2.甲方发生下列事由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视频节目必要素材资料。

（2）甲方丧失该视频节目创意的相关许可授权而导致本协议终止。

3.乙方发生下列事由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营数据及后台管理及查询工具

（2）甲方未按时提供数据结算单。

4.本协议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该视频节目的相关素材等资料归还甲方，同时应将其复制的该作品等资料一并归还或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处理，乙方不得再继续使用。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或乙方向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披露除外。（双方的保密期延长至本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八、不可抗力

1.因法律修改、变更、政府部门及运营商的规定、限制（包括因本项目在审批或备案过程中发生拒批等情况，导致无法上线运营的；）或命令、洪水、暴风雨、地震、火灾、战争、恐怖活动等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即使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该方也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本协议当事人延迟履行义务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消除,仍有履约条件的则应恢复协议的履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发生前款所指不可抗力而造成延迟或不能履行自己的协议义务时，必须尽最大努力使对方所可能遭受的损害降低到最小限度，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怠于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当以有效方式及时通知对方无法履约，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0日内向对方提交相关不可抗力证明。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正当、合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及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2.无论故意或过失，甲、乙双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或应遵守事项，或者违反本协议中的禁止事项，均视为违约。

3.在认为对方存在违约状态时，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对方纠正违约状态。受催告的一方，必须在收到催告后，即时纠正违约状态并书面答复对方。

4.受前款催告的一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违约状态，催告者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协议。

5.根据前款本协议被解除时本协议终止，若解除部分协议，解除权者有权选择协议解除范围和解除时间。

6.本条第3款所指的催告者，除可行使解除权外，还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协议效力

1.甲、乙双方应当相互提供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并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并保证其具有全权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资格，保证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形式予以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经双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